证券代码:603659　　证券简称:璞泰来　　公告编号:2021-069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标的名称:房屋建(构)筑物、土地使用权。

●交易金额:19,000万元(包含增值税)。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特别风险提示:针对交易标的,本次交易标的存在抵押的情形,公司与交易对方将依法推进交易标的的交割事宜;针对借款,其质押担保标的对应的资产账面价值能够覆盖本次借款金额,但股权质押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为加快推进公司涂覆隔膜的产能建设,快速响应市场需求,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卓高"、"收购方"、"出借人"、"质权人")与宁德阿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阿李"、"出让方"、"交易对方"、"借款人")、陈宁章(以下简称"质押人")近日签订了《资产收购协议》、《借款及质押担保协议》,一致同意由宁德卓高收购原先由宁德卓高租赁宁德阿李所有的相关厂房、土地。由于交易标的已抵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蕉城支行,为保证交易标的解除抵押并顺利交割,宁德卓高向宁德阿李提供借款,陈宁章以其持有的宁德万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40%股权为宁德阿李提供质押担保。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述

鉴于新能源锂离子电池产业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市场需求旺盛,产业链各环节均面临不同程度的产能瓶颈;在涂覆隔膜领域,面对下游客户持续旺盛的产品需求,为缩短公司涂覆隔膜产能的建设周期,就近、从速实现对客户的产能配套及产品供应,在福建宁德上地供应较为紧张的背景下,公司本次以购买配套成熟的土地和厂房的方式加速产能建设布局,在快速满足客户需求、优化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的同时,实现与下游客户的双赢合作。经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德卓高与宁德阿李友好协商,以交易标的评估价值为基础,共同确定宁德卓高支付19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玖仟万元整)购买原先由宁德卓高租赁宁德阿李所有的相关厂房、土地,其中包含15,688,073.4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陆拾捌万捌仟零柒拾叁元零肆角整)的增值税税款。

由于交易标的已抵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蕉城支行,为保证交易标的解除抵押并顺利交割,宁德卓高向宁德阿李提供66,458,720.2元(大写人民币:陆仟陆佰肆拾伍万捌仟柒佰贰拾元贰角整)的借款,为充分保障出借人权益,陈宁章先生以其持有的宁德万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40%股权为宁德阿李提供质押担保。陈宁章先生系东莞阿李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的重要股东,东莞阿李通过池州市骏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宁德阿李。

公司本次收购资产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金额未达董事会审议标准,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 宁德阿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德阿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新宏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振兴路18号		
经营范围	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电子产品、电力设备及配件、新能源材料及配件、机械设备、口罩机、模具、纸制品、注塑制品、吸塑制品、包装材料生产(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和销售;非医用日用防护口罩生产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以上经营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池州市骏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标的一

标的名称	房屋建(构)筑物	类别	在建工程
账面原值	18,089.97万元	账面净值	18,089.97万元
其他情况说明	目前能继续投入正常生产,具备正常生产所必须的批准文件,最近一年运作状况良好		

(二) 交易标的二

标的名称	土地使用权	类别	无形资产
账面原值	1,367.47万元	已摊销金额	106.71万元
减值准备	–	账面净值	1,260.76万元
其他情况说明	目前能继续投入正常生产,具备正常生产所必须的批准文件,最近一年运作状况良好		

(三) 质押标的

陈宁章先生系东莞阿李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的重要股东,东莞阿李通过池州市骏智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宁德阿李。同时,陈宁章先生系宁德万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持有宁德万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80%股权,本次陈宁章先生以其持有的宁德万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40%股权为宁德阿李提供质押担保。

截止2021年5月31日,质押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金额达到44,199.91万元,且质押标的(对应注册资本9,720.00万元)已全部实缴出资,能够充分覆盖本次借款金额。

(四) 权属状况说明

针对交易标的,其产权清晰,除已抵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蕉城支行外,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冻结等司法措施。

为保证交易标的解除抵押并顺利交割,宁德卓高已与宁德阿李、陈宁章签订《借款及质押担保协议》,约定宁德卓高向宁德阿李提供借款,陈宁章以其持有的宁德万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40%股权为宁德阿李提供质押担保,本次交易前,该部分股权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或冻结等司法措施。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质押标的(宁德万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40%股权)已完成质押登记手续。

(五) 评估情况

宁德卓高聘请的北京公信评估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公信评报字[2021]第010010号),评估情况如下:

截止评估基准日2021年05月31日,宁德阿李科技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房屋建(构)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19,350.73万元,评估价值为17,462.18万元(不含增值税),减值额为1,888.55万元,减值率为9.76%。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值率%
	A	B	C=B–A	D=C/A×100%
房屋构筑物	–	15,134.13	15,134.13	–
无形资产	1,260.76	2,328.05	1,067.29	84.65
在建工程	18,089.97	–	–18,089.97	–100
总计	19,350.73	17,462.18	–1,888.55	–9.76

四、资产收购协议、借款及质押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资产收购协议

收购方: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出让方:宁德阿李科技有限公司

1.收购价格

1.1各方同意以2021年5月31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根据由双方确认的北京公信评估公司作出的、截止至评估基准日的编号为:公信评报字[2021]第010010号的资产评估报告(详见附件二: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标的资产的评估价值(不含增值税)为174,621,800.00元(大写:壹亿柒仟肆佰陆拾贰万壹仟捌佰元整),其中:土地价值为23,280,500.00元(贰仟叁佰贰拾捌万零伍佰元整)、房屋的价值为151,341,300.00元(壹亿伍仟壹佰叁拾肆万壹仟叁佰元整)。

1.2参考上述资产评估报告并经双方友好协商,宁德卓高支付190,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玖仟万元整)以购买标的资产,其中包含15,688,073.4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陆拾捌万捌仟零柒拾叁元零肆角整)的增值税税款。

1.3上述收购价款包含宁德卓高取得标的资产所应支付全部价款及相关税费,除非双方另行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否则,宁德卓高无义务就取得标的资产向宁德阿李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宁德阿李不得就出让标的资产向宁德卓高提出其它请求、主张。

1.4 本协议项下标的资产转让过程中产生的相关税费由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由双方各自承担。

2.收购价款的用途

2.1 宁德阿李收到37,2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柒佰贰拾万元整)预付款后应用于归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蕉城支行至2021年6月30日的到期欠款。

2.2 宁德阿李收到152,8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贰佰捌拾万元整)收购款项后应全额用于归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蕉城支行的抵押贷款,并办理标的资产的解押手续,以使标的资产具备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所有条件。

3.标的资产交付

3.1宁德卓高已实际占有标的资产,宁德阿李无需另行将标的资产转移至宁德卓高占有。

3.2 宁德阿李保证在标的资产权属变更登记前,不存在其他影响宁德卓高受让标的资产的权利限制。

3.3 宁德阿李在完成标的资产的解押手续后一(1)日内将标的资产的权属变更登记在宁德卓高名下,宁德卓高取得标的资产不动产权证之日为标的资产的交割日,不动产权证分批取得的,以最后一批不动产权证取得之日为标的资产交割日。除非因宁德卓高原因导致无法交割,双方确认,标的资产交割的时间不得晚于2021年12月31日。

3.4 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与标的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风险与责任由宁德卓高享有和承担。

4.过渡期安排

为保证标的资产顺利交割,双方同意在过渡期内对标的资产使用的安排如下:

(1) 双方确认:自本协议签署并生效之日起,宁德卓高承租的标的资产停止计算租金,宁德卓高预付租金中未使用部分共计26,658,720.2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陆佰陆拾伍万捌仟柒佰贰拾元贰角整)本由宁德阿李承担返还义务,现转为宁德阿李向宁德卓高的借款。

(2) 宁德卓高可以在不影响宁德阿李对标的资产享有所有权的前提条件下,按《厂房租赁合同》的约定继续使用标的资产。

5. 交割日前的债权债务处理

5.1 双方确认:宁德阿李在交割日之前发生的所有债权和债务不应包含在本协议约定的转让资产的范围之内,由宁德阿李自行处置;如发生由此所引起的诉讼和纠纷,由宁德阿李自行予以处理,如影响宁德卓高正常经营或给宁德卓高造成损失,由宁德阿李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2 本协议签署并生效后,宁德卓高向宁德阿李预付的厂房租金及押金中未使用部分26,658,720.2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陆佰陆拾伍万捌仟柒佰贰拾元贰角整),及宁德卓高就收购标的资产所支付的意向金共计15,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转为宁德阿李向宁德卓高的借款,以及用于银行解押24,8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肆佰捌拾万元整)作为对宁德阿李的专项借款,共计形成66,458,720.2元(大写人民币:陆仟陆佰肆拾伍万捌仟柒佰贰拾元贰角整)。双方约定还款期为2021年12月31日,同时宁德阿李按年化利率5.25%支付宁德卓高财务利息,具体双方另行签署借款协议予以确认。

5.3陈宁章同意以其持有的宁德万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40%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7,200,000.00元)作质押,具体由宁德卓高、宁德阿李及陈宁章签订相应的借款及质押担保合同约定。

(二)借款及质押担保协议

出借人:宁德卓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借款人:宁德阿李科技有限公司

质押人:陈宁章

1、借款金额

宁德阿李从宁德卓高借入的借款金额为:66,458,720.2元(大写人民币:陆仟陆佰肆拾伍万捌仟柒佰贰拾元贰角整),包括:

(1) 宁德卓高为解除标的资产抵押支付的超出《资产收购协议》项下收购价款部分款项共计24,8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肆佰捌拾万元整);

(2) 宁德阿李应返还给宁德卓高预付租金及押金共计26,658,720.2元(大写人民币贰仟陆佰陆拾伍万捌仟柒佰贰拾元贰角整);

(3) 宁德阿李应返还给宁德卓高的购买不动产的意向金共计15,000,000.00元(大写人币壹仟伍佰万元整)。

2、借款划转的前提条件

在同时满足以下四个条件后,宁德卓高按《资产收购协议》约定在支付第二笔收购价款的同时将24,8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肆佰捌拾万元整)借款划转至宁德阿李指定银行账户:

(1) 宁德卓高与宁德阿李签署的《资产收购协议》经各自有权机构批准并生效;

(2) 各方已经签署本《借款及质押担保协议》并已生效;

(3) 宁德卓高有权机构作出同意本次借款的相关决议/决定;

(4) 各方已就质押股权至相关机构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3、借款划转

3.1 自本协议规定条件全部满足,且宁德阿李将所涉的相关书面文件交予宁德卓高后一(1)个工作日内,宁德卓高按本协议约定将借款24,8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仟肆佰捌拾万元整)一次性划转至宁德阿李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

3.2 宁德卓高按前述约定,将借款汇入宁德阿李指定的如下资金专户。

资金专户	
单位名称	宁德阿李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宁德东侨经济开发区振兴路18号
电话	0593–2868016
开户行及账号	兴业银行宁德分行/137010100100083626

4、借款资金用途

宁德阿李承诺:宁德卓高按约定划入的借款仅可用于归还其结欠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蕉城支行的欠款,宁德阿李将借款挪作他用的视为实质性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宁德卓高可立即解除本协议,届时宁德阿李及质押人应按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责任。

5、借款期限及偿还

本协议借款期限自本协议约定的借款起息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宁德阿李应将本金和利息于借款期限届满之日一次性归还至宁德卓高指定银行账户。宁德卓高可在借款到期前三十(30)日书面提醒宁德阿李进行还款资金的筹措。

6、担保及担保权的实现

6.1 股权质押

(1) 质押人同意将其投资的宁德万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40%的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7,200,000.00元)及其派生的权益质押给宁德卓高作为担保债权的担保;

(2) 如质押股权的价值因任何原因已经或可能减少,影响宁德卓高债权的实现,宁德阿李应按宁德卓高的要求提供新的担保。

6.2 担保期限

陈宁章承担本协议项下担保责任的期限为自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叁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宁德卓高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提前到期日起叁年。

五、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宁德卓高本次收购原先由宁德卓高租赁宁德阿李所有的相关厂房、土地,有利于公司把握新能源产业发展机遇,缩短公司涂覆隔膜产能的建设用时,在快速满足市场需求、优化公司资金使用效率的同时实现与下游厂商的双赢合作。

六、风险提示

针对交易标的,本次交易标的存在抵押的情形,公司与交易对方将依法推进交易标的的交割事宜;针对借款,其质押担保标的对应的资产账面价值能够覆盖本次借款金额,但股权质押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1038　　证券简称:一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33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750元(含税)

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50元,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按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香港市场投资者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75元。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股东,其所得税自行缴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5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8	–	2021/7/9	2021/7/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H股股东现金红利发放不适用本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21年6月8日的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1年6月9日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23,645,27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4,273,395.63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8	–	2021/7/9	2021/7/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本公司自行派发红利的股东外,本公司其他A股流通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暂免征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750元。待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00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675元。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750元。

(2)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67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67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75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9)64967038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383　　证券简称:金地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6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70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8	–	2021/7/9	2021/7/9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1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514,583,57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160,208,500.4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7/8	–	2021/7/9	2021/7/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B8******187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H

B8******223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B8******977 深圳市福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B8******231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B8******179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G

3. 扣税说明

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63元。如该类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并由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于2014年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63元。如该类股东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股东可自行或委托本公司,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每股税前现金红利0.70元。

非居民企业股东如需获取代扣代缴完税证明,请最晚于2021年7月9日前(含当日)填写所附表格(详见附件)并将签章后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原件签章后寄送至公司联系地址。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根据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深南大道2007号金地中心32层

联系部门:资本运营部

联系电话:0755–82039509

联系邮箱:ir@gemdale.com

特此公告。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附件:金地集团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代扣代缴完税事宜之OFII情况表

股东信息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应缴纳股息所得税情况		
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持股数(股)		
现金红利(税前)(人民币:元)		
应纳所得税金额(人民币:元)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签章:

日期:

证券代码:002667　　证券简称:鞍重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6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登记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 5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载翌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载翌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已经鞍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于近日领取了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载翌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辽宁省鞍山市立山区胜利北路900号

法定代表人:何凯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300MA116GB65N

成立日期:2021年6月29日

营业期限:自2021年6月2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肥销售,肥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矿山机械销售,电池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鞍山重型矿山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985　　证券简称:北摩高科　　公告编号:2021—027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上半年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本期业绩预告对应的期间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9,432.41万元–22,671.14万元	盈利:10,795.78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0.00%–11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盈利:18,932.41万元–22,171.14万元	盈利:10,352.0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2.89%–114.1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76元/股–0.89元/股	盈利:0.51元/股

注:1、以上元均指人民币元。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4号—每股收益》的有关规定,因公司于2021年5月派发股票股利,派发后公司总股本由150,160,000股增至255,272,000股,上年同期基本每股收益由0.86元/股调整为0.51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十四五"开局之年,公司按要求完成产品交付,军品业务稳步增长。

2.本报告期,北京京瀚禹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陕西蓝太航空设备有限责任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1—053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14日召开的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情况

1、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具体内容:公司拟以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按照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 元(含税)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63,086,005.0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58,976,234.00股后的3,104,109,771.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1】;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7月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7月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7月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7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50	宁波盈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08*****141	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	00*****318	何剑锋
4	08*****502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6月30日至登记日:2021年7月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1、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372,493,172.52元=3,104,109,771股×0.12 元/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1177625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1177625元/股=372,493,172.52 元÷3,163,086,005股)。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177625元/股。

2、依据回购公司股份报告书中回购期内实施了现金分红事项,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8.8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68元/股(含)。(调整后价格=调整前价格–0.1177625元/股)

3、依据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在本次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转股价格由8.31 元/股调整为8.19元/股。(调整后价格=调整前价格–0.1177625元/股)

4、依据公司二期、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将由9.15元/股调整为9.03元/股,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将由6.34元/股调整为6.22元/股。(调整后价格=调整前价格–0.1177625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新城区怡欣路7–8号盈峰中心23层

咨询联系人:金陶陶、王妃

咨询电话:0757–26335291

传真电话:0757–26330783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相关确认文件;

2、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0967　　公告编号:2021—054号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盈峰转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人民币8.31元/股

盈峰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人民币8.19元/股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1年7月8日

一、关于"盈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4日公开发行了1,476.189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盈峰转债,债券代码:127024),根据《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盈峰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 为调整后转股价,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